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温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2-52 号

甲方（需方）：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4日



甲方（需方）：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元整（¥633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核对森林经营单位的境界线，并在经营管理范围内进行或调整（复查）经营区划；

（二）调查各类林地的面积（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级面积）；

（三）调查各类森林、林木蓄积（分林种、树种、龄组）；

（四）调查与森林资源有关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生态环境因素；

（五）调查森林经营条件、前期主要经营措施与经营成效。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在服务期间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 45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料、数据和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一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11月12日

（签字或盖章）：李红

电话：

电话：1378275681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7281109889999

签订地点：温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地点：温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